



懲教管理局

路環監獄

地址：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

電話：(853) 2888 1211

傳真：(853) 2888 2431

電子郵箱：info@dsc.gov.mo

查詢及投訴熱線 (24小時電話錄音)：

(853) 8896 1280 / 8896 1283

懲教管理局服務諮詢中心

地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30-804號

中華廣場8樓A座

電話：(853) 2871 5800

傳真：(853) 2871 5355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 至 星期四	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
星期五	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	

備註：

- 除正常辦公時間外，辦理探訪許可證、視像探訪服務、預約社工會面及在獄證明書之申請亦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時至2時30分辦理。
- 探監服務須按監獄指定的時間進行。

路環監獄

可傳遞予
在囚人之物品清單



www.dsc.gov.mo

懲教管理局流動應用程式



微信公眾號



簡介

可傳遞予在囚人之物品共分為三類：

- ◆ “經核准於探訪期間傳遞予在囚人之物品”
- ◆ “經核准於探訪期間傳遞予在囚人未滿三歲子女之物品”
- ◆ “須透過申請方式傳遞予在囚人之物品”

探訪者可於探訪在囚人期間，親臨傳遞符合規格之物品予在囚人。傳遞物品前，探訪者須按照傳遞物品的種類，辦理相應手續。所有獲批准傳遞之物品，均須經由獄警人員進行保安檢查，符合規格及保安要求之物品將傳遞予在囚人。由於保安檢查需時，為免耽誤探訪時間，建議探訪者可於指定的探訪時間前15分鐘到達監獄。

經核准於探訪期間傳遞予在囚人之物品

物品名稱	數量	規格
1. *鬚刨	1個	單頭或雙頭，不具附加功能，僅限使用乾電池款式
2. 郵票	10枚	總面值不多於澳門幣50元
3. *胸圍	3件	全新、素色、須有肩帶且肩帶不可拆除、不含喱士、不含金屬鋼圈
4. *^上衣	3件	圓領運動款式及淨色，長短袖均可
5. *^褲	3條	運動款式，淨色及長短褲均可
6. *^外套	1件	非牛仔布或皮革質料

- 註：1. 第1至6項可傳遞予被羈押人士，第1至3項可傳遞予服刑人士。
2. 有*者，須以舊換新（首次傳遞除外）。
3. 有^者，須為普通款式，不可有帽、繩帶及附加飾物，且物料為非牛仔布、非原子布、非皮革及不具彈性。
4. 除鬚刨外，所有物品不可為金屬、玻璃或木質（包括包裝）。
5. 所有傳遞物品均須符合保安上的要求。

經核准於探訪期間傳遞予在囚人未滿三歲子女之物品

物品名稱	數量	規格
1.	食品類	
1.1	奶粉	4罐 每罐不超過900克
1.2	奶米/麥粉	4罐 每罐不超過320克
1.3	糖果	1包 原裝透明塑料包裝、不超過500克
2.	日常用品類（非油類液體且不帶有泵頭，屬兒童適用物品）	
2.1	*洗髮露	1瓶 原裝透明塑料包裝及不超過500毫升
2.2	*牙膏	1支 原裝透明塑料包裝及不超過150克
2.3	*牙刷	1支 膠質軟柄
2.4	肥皂	1塊 體積不超過10.5厘米 x 6.5厘米 x 2.5厘米
2.5	*毛巾	1條 面積不超過90厘米 x 45厘米
2.6	紙尿片	4包 ---
2.7	*浴巾	1條 面積不超過122厘米 x 61厘米
2.8	棉棒	1包 原裝透明塑料包裝，不可含木質
2.9	棉球	1包 ---
2.10	*爽身粉	1瓶 原裝塑料包裝
2.11	*潤膚露/膏	1支/瓶 原裝透明塑料包裝、容量不超過200毫升
3.	衣物類（除拉鏈外，不可含金屬）	
3.1	內衣/褲	適量 不可有繩帶
3.2	襪	適量 不可有繩帶
3.3	上衣	適量 不可有繩帶
3.4	褲	適量 不可有繩帶
3.5	外套	適量 不可有繩帶
3.6	*布鞋	1對 不可有繩帶
3.7	*拖鞋	1對 膠質或布質、不可有繩帶

- 註：1. 除奶粉罐、奶米罐及麥粉罐外，所有物品不可為金屬、玻璃或木質（包括包裝）。
2. 奶粉罐、奶米罐及麥粉罐須交予獄警人員處理。
3. 所有*表示須以舊換新（首次傳遞除外）。
4. 所有傳遞物品均須符合保安上的要求。

須透過申請方式傳遞予在囚人之物品

物品名稱	數量	規格	更換期限不少於
1. 收音機或卡式機或CD機	1部	塑膠外殼，不含天線及喇叭；收音機體積不超過8厘米 x 4厘米 x 2厘米；卡式機體積不超過12厘米 x 9厘米 x 3.5厘米；CD機體積不超過18厘米 x 15厘米 x 3厘米	一年
2. 電子辭典	1部	塑膠外殼，體積不超過16厘米 x 14厘米 x 3厘米	一年
3. 手提遊戲機	1部	塑膠外殼，體積不超過16厘米 x 10厘米 x 3厘米	一年
4. 遊戲帶	3盒	原裝正版，內容不具暴力、色情、賭博性質及煽動成份	兩星期
5. 耳筒	1個	一體式及入耳孔式耳筒，不可帶有咪高風及線控功能（非手提電話式樣），耳筒連線長度不超過150厘米	三個月
6. 錄音帶或CD光碟	3(盒/張)	原裝正版，非私人錄製之音樂及歌曲，內容不具暴力、色情、賭博性質及煽動成份	兩星期
7. 書籍	4本	非硬皮或皮革書籍，非漫畫，內容不具暴力、色情、賭博性質及煽動成份，體積不超過30厘米 x 24厘米 x 4厘米	兩星期
8. 相片	5張	尺寸不大於10厘米 x 15厘米(4R)，不可過膠(覆膜)，非貼紙相	一個月
9. 賀卡	4張	紙質及沒有附加物	兩星期
10. 束髮橡筋	2條	膠質或布質，不含任何裝飾物	三個月
11. 指甲鉗	1個	非尖嘴式樣，不含其它附加工具及長度不超過5.5厘米	三個月
12. 眼鏡	1副	膠框及膠鏡片（不包括平光鏡及太陽鏡）	---
13. 棋	1副	木質或膠質、棋子直徑或長度不超過2.5厘米	三個月
14. 結他	1個	木質及膠弦線	兩年
15. 結他弦線	6條	膠質	一年
16. 間尺	1把	軟膠質及長度不超過21厘米	六個月
17. 手錶	1隻	塑膠錶身及錶帶	六個月

- 註：1. 傳遞本類物品，須先作出申請。獲批准後的物品，方可帶進監獄。此類物品中部份類別設有特定的更換期限，倘若欲傳遞有關物品前，請先向獄警人員了解，原有之物品是否已達到更換期限。
2. 所有電子產品僅限使用乾電池款式，不可經過改裝、不具照明、播放（影片或MP3）、上網、通訊、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插卡功能。
3. 本清單僅列出部份物品，以供參照。
4. 所有傳遞物品均須符合保安上的要求。